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調解筆錄

114年度六小調字第411號

聲請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正煌

代理人 周品言

相對人 張文壽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六小調字第411號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斗六簡易庭民事調解處調解成立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楊謹瑜

書記官 蕭亦倫

調解委員 許森政

到場調解關係人：

聲請人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人 周品言（到）

相對人 張文壽（到）

當事人間調解成立，其內容如下：

一、相對人願給付聲請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4,000元，給付方法：當庭給付4,000元，餘款20,000元自民國（下同）114年10月1日起115年2月28日止，共分5期，於每月12日前各給付4,000元（款項均匯入聲請人指定之帳戶內），至全部清償完畢止，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，並回復至原請求之金額50,066元（扣除已給付之金額）。

（簽收人：）

二、聲請人其餘請求拋棄。

三、聲請費用各自負擔。

01 上列調解筆錄當庭給閱並朗讀兩造均承認無異簽名蓋章於后

02 聲 請 人

03 代 理 人 周品言

04 相 對 人 張文壽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斗六簡易庭

07 書 記 官 蕭亦倫

08 法 官 楊謹瑜

09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
11 書 記 官 蕭亦倫